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浩楠：本院已受理原告佛山市锦久轩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刚辉、徐浩楠、广东名城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（2025）粤1203民初3978号]。现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裁定书、保全措施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3时整在新法院第六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（地址：鼎湖区桂城街道宝鼎路60号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